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環保人員概況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廢管科

＊聯 絡 人：謝雨桐

＊聯絡電話：082-336823#814

＊傳真：082-336048

＊電子信箱：pc31357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 （v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ˇ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://web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D/Download_DownloadPage.aspx?path=17411&Language=1&UID=33&ClsID=575&ClsTwoID=0&ClsThreeID=0&FUID=33>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縣環境保護局暨各鄉鎮清潔隊之人員，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各級環境保護單位人員列入相關業務項目，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，列入主要業務項目，不可重覆填列。

(二) 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人員數，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，惟不包括環保警察、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。

(三) 環境保護局項含稽查督察大隊、衛生稽查大隊及修車廠等人員，不包括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人員。

(四) 職員:包括特任、比照簡任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及雇員等。

(五) 工員:包括隊員、駕駛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工及代賑工等。

(六) 空氣污染防制、噪音及振動管制：從事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及從事噪音、振動管制、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。

(七) 水質保護：從事廢（污）水排放管制、地面水、地下水、地盤下陷污染防治、海洋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。

(八) 廢棄物管理：從事垃圾水肥清理、事業廢棄物污染管制、土壤污染整治等業務之人員。

(九) 環衛、病媒防治、毒化物及環藥管制：從事環境衛生、病媒防治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環境用藥管理、飲用水管理等業務之人員。

(十) 管制考核、稽查督察及糾紛處理：從事環境保護業務考核、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、環境污染源稽查等業務之人員。

(十一)環境檢驗：從事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等業務之人員。

(十二)綜合計畫、研究發展、監測及資訊：從事綜合企劃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、環境品質監測、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、研究及科技發展等業務之人員。

(十三)其他: 主要工作無法歸屬於上述業務分類者，例如駐衛警察等。

(十四)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：包括直轄市、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區之清潔隊(含溝渠隊、水肥隊、資源回收隊等) 、垃圾焚化廠、垃圾掩埋場、水肥處理廠等。

(十五)垃圾清運人員：係指廢棄物收集、清溝及掃街人員。

(十六)水肥清運人員：係指糞尿之收集、清運人員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

＊統計分類：縱行科目按業務性質別分；橫列科目按工作性質別、官等別、性別及年齡別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半年期間終了後一個月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暨各鄉鎮清潔隊之實際環保人員（含編製內及非編製內）概況資料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衍生公式：

1. 教育宣導經費總計＝上級補助＋自編預算＋民間捐助
2. 文宣品：單張折頁、書籍、海報、影片（含錄影帶）、其他
3. 宣導活動：各級學校宣導活動、其他教育宣導活動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